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21】3943号文注册，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06，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5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6月6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5月12日。因2022年5月12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并自2022年5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关于暂停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自 2022 年5月16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720）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暂停优惠时间自2022 年 5月 16日起，至该基金募集结束日，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720）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 “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暂停优惠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 通过钱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按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费率计算。

五、重要提示：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http://fund.pingan.com/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文开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股东文开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文开福	否	22,300,000	否	11.55%	0.72%	2022-5-10	36个月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文开福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含轮候）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文开福	193,149,994	6.20%	340,542,182	176.31%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文开福先生因债务纠纷被债权人诉至人民法院，法院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文开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文开福先生所持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69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69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76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2年5月12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5月26日。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5月13日止，自2022年5月14日（含该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uid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95-88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2年5月13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549，C类基金代码：015550；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17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5月13日起终止植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通过植信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其持有份额已转托管至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本公司基金在植信基金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发布时将不再列示植信基金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植信基金网站：www.zhixin-inv.com/；

2、致电植信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3、登录中植基金网站：www.zzfund.com；

4、致电中植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5、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6、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泰州市敦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智贸易”）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敦智贸易向苏州爱康金属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敦智贸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7,257.25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的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额度54,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肖志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94,640.84	89,587.68
	净资产	27,919.63	27,774.35
	营业收入	47,048.96	13,817.92
	净利润	-4,203.10	-145.28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敦智贸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利息。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敦智贸易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3.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78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87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3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67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1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7.14%。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7.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1,180,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2,833,24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阮立平、阮学平、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穗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4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1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1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2022年5月1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11.0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权日为2022年5月1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1.0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21.98元/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年05月12日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111.07万份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05月12日，按21.98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11.07万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1年0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76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00万股的4.50%；其中首次授予483.5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78%；预留92.5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6.06%，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2%。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本次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建成	副总经理	12.50	2.17%	0.10%
2	吴俊廷	副总经理	12.50	2.17%	0.10%
3	袁仕杰	副总经理	12.50	2.17%	0.10%
4	徐可欣	财务总监	12.50	2.17%	0.10%
5	钟柏安	董事会秘书	5.00	0.87%	0.04%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9人）			428.50	74.39%	3.35%
（三）预留			92.50	16.06%	0.72%
合计			576.00	100.00%	4.50%

备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5、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12,182.41	13,342.05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14,495.07	16,677.56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16,993.17	20,568.99
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	19,467.40	25,016.3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14,495.07	16,677.56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16,993.17	20,568.99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19,467.40	25,016.3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1元/份。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05月17日至2021年06月0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06月0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0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0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